

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5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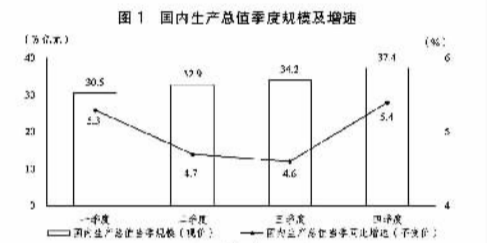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实全国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迎难而上、奋力前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民生保障扎实有力，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因时因势加强和创新宏观调控，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扎实开展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加大政策力度，释放政策效能，特别是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市场预期、社会信心有效提振，四季度经济明显回升。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134.9万亿元、增长5%，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3.5%、5.3%、5%。



一是宏观政策效果持续显现。聚焦突出问题，围绕加力提效实施宏观政策、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加大助企帮扶力度、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提振资本市场等方面，深入贯彻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打出一套“组合拳”，强化存量 and 增量政策合力，推动需求较快回升，生产增长加快。有力实施财政货币政策。重点领域财政支出得到保障，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3.9万

亿元，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支持地方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二是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重”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着眼于系统解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进程中一些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问题，从2024年起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坚持自上而下、软硬结合，建立实施项目储备、集中联审、专款专用、强化监督等全链条推进保障机制。“硬投资”方面，严格做好项目筛选，2024年安排7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1465个重大项目建设，项目基本全部开工、全年完成投资超过1.2万亿元。“软建设”方面，坚持项目建设和配套改革相结合，扎实推进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不断完善投入机制，提高投入效率。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方面，出台“两重”建设有关管理办法，督促项目加快开工建设，严格资金监管，加强监测调和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建成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放心工程。

专栏1：2024年“两重”建设进展情况

加强顶层设计与政策衔接	制定出台“两重”建设行动方案，支持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民生领域建设等关键领域。对制造业、服务业、数字经济等，逐一梳理优化相关政策，健全完善重点领域政策体系。
推动基础设施“硬投资”项目	建立30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督办清单，督促地方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两重”建设重点领域补短板。启动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推动“两重”建设重点领域补短板。
加快出台“软建设”举措	制定印发《关于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促进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制定印发《关于推动“两重”建设的若干措施》，推动“两重”建设重点领域补短板。

三是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见效。印发“两新”行动方案，出台工业、建筑市政、交通、农业、教育、文旅、医疗等七大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引领行动方案。安排3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力支持“两新”工作。2024年，“两新”政策带动全国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

长15.7%，高于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速12.5个百分点；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家具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2.3%、3.6%，带动大宗耐用消费品销售额超过1.3万亿元；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中，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超过60%，一级能效家电销售额占比超过90%。

专栏2：2024年“两新”政策推进情况

设备更新行动有效拉动投资增长	安排15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备更新，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汽车、家电、家居等消费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5.3%、7.2%、9.5%。支持设备更新财政贴息1500亿元，支持设备更新财政贴息1500亿元，支持设备更新财政贴息1500亿元。
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有效释放消费潜力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带动汽车、家电、家居等消费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5.3%、7.2%、9.5%。支持设备更新财政贴息1500亿元，支持设备更新财政贴息1500亿元。
回收循环利用行动有效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支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支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标准提升行动有效发挥牵引作用	制定印发《关于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促进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

四是政策协调和预期引导不断增强。健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加强各类政策统筹协调，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多渠道多角度多层次开展经济形势和重大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重要改革举措，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发展内

生动力、创新活力持续激发。

一是“两个毫不动摇”要求进一步落实落细。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化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健全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加快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国际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国家、省、市、县多层次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上线运行民营企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累计培育“小巨人”企业1.46万家。传承弘扬“晋江经验”，实施新时代民营企业企业家培养赋能计划，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出台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加快培育世界一流企业。

二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力有效。出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点开展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地区率先启动推进区域市场一体化探索实践。提升商品市场联通水平，破除跨互联网平台间结算壁垒。统一的要素资源市场建设深入推进。多层次多品类多功能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形成。规范地方招商引资行为。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制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一批地方保护、市场分割问题得到解决。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发布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案例，启动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依法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7.9万件，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6516件，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不断健全。出台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全面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出台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跨部门信用修复结果互认。

四是重点领域改革走深走实。推动出台增

值税法。水资源费改税进入全面试点阶段。出台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资本市场、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完善股份减持、量化交易、融券等制度规则和监管措施。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大力推进绿证绿电市场建设，绿证核发和绿电交易基本实现全覆盖。完善价格治理机制，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健全成品油管道运输价格机制，深化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新增近8000万亩耕地灌溉面积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全部落地，新一批授权事项有序实施，浦东新区、厦门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多数形成落地场景。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全面完成。稳妥有序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出台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

专栏3：2024年实施的重点改革举措

深入落实“两个毫不动摇”	出台《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累计培育“小巨人”企业1.46万家。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点开展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地区率先启动推进区域市场一体化探索实践。提升商品市场联通水平，破除跨互联网平台间结算壁垒。
健全完善经济基础制度	制定《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全面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
强化重点领域改革	制定《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三）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引领作用进一步发挥。加快健全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科技成果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全员劳动生产率17.4万元/人、实际增长4.9%，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3.6万亿元、实际增长8%，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为6.91%，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4件。

（下转第四版）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适时优化宏观调控，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实施一揽子增量政策，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702.12亿元，为预算的98.1%，比2023年增长1.3%。其中，税收收入174972.01亿元，下降3.4%，主要是受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持续下降等因素影响，部分税种收入下降较多；非税收入44730.11亿元，增长25.4%，主要是一次性安排中央单位上缴专项收益以及地方依法依规加大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25410.5亿元，收入总量为245112.62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4612.25亿元，完成预算的99.7%，增长3.6%。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00.37亿元，支出总量为285712.6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40600亿元，与预算持平。

2.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435.71亿元，为预算的98.1%，增长0.9%。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2482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900亿元，上年结转资金5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08817.71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财政部

141117.34亿元，完成预算的98%，与2023年基本持平，其中，本级支出40720.18亿元，完成预算的98.1%，增长6.5%；对地方转移支付100397.16亿元，完成预算的98.4%，下降2.4%，主要是部分据实安排支出低于预算。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00.37亿元，支出总量为142217.71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334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国内增值税33222.5亿元，为预算的92.1%，下降3.9%；主要是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低于预期。国内消费税16532.15亿元，为预算的95.9%，增长2.6%。企业所得税26435.88亿元，为预算的96.3%，增长0.1%。个人所得税8713.17亿元，为预算的92.5%，下降1.7%，主要是财产转让所得相关个人所得税收入下降。证券交易印花税1275.88亿元，为预算的111.9%，下降29.1%，主要是2023年年中出台的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在2024年全年实施，造成部分减收。关税2443.01亿元，为预算的90.8%，下降5.7%；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19177.46亿元，为预算的94.6%，下降1.6%，主要是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和一般贸易进口下降。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40720.18亿元，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4.3%，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外交支出595.19亿元，完成预算的97.9%。国防支出16652.0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2262.56亿元，完成预算的99.4%。教育支出1667.7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7%。科学技术支出3619.09亿元，完成预算的97.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40.38亿元，完成预算的88.2%，主要是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减少。债务付息支出7573.15亿元，完成预算的97.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具体情况是：一般性转移支付87222.88亿元，完成预算的97.7%，主要是应急救灾支出根据政策据实安排。专项转移支付8174.28亿元，完成预算的104.9%，主要是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由中央本级转列对地方转移支付。一次性安排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补助资金

500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4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结余1100.37亿元（含中央预备费500亿元，未安排使用，转入当年支出结余），全部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补充29.8亿元后，2024年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739.22亿元。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663.57亿元，其中，本级收入119266.41亿元，增长1.7%；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00397.16亿元。加上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7028.5亿元，收入总量为236692.07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3892.07亿元，增长3.2%，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7%。收支总量相抵，地方财政赤字72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二）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2090.4亿元，为预算的87.7%，下降12.2%，主要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加上2023年结转收入391.87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10000亿元、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39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11482.27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1477.82亿元，完成预算的84.4%，增长0.2%。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734.67亿元，为预算的105.8%，增长7.2%。加上2023年结转收入391.87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10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5126.54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561.77亿元，完成预算的98%，其中，本级支出4679.18亿元（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1247.04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9882.59亿元（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8752.96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150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大于支出414.77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384.97亿元，按规定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8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57355.73亿元，下降13.5%。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

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9882.59亿元、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39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06238.32亿元。地方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6798.64亿元，增长0.4%。

（三）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收取，同时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相关支出。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782.88亿元，为预算的114.5%，增长0.6%。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128.86亿元，完成预算的95.3%，下降6.5%。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52.05亿元，为预算的94.1%，下降0.5%。加上2023年结转收入107.35亿元，收入总量为2359.4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55.2亿元，完成预算的88.9%，增长4%，其中，本级支出1515.03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40.17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750亿元。结转下年支出54.2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4530.83亿元，增长1.2%。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40.17亿元，收入总量为4571.1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13.83亿元，下降14.9%，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支出减少。调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2957.17亿元。

（四）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8944.7亿元，为预算的101.2%，增长5.2%。其中，保险费收入87092.12亿元，增长4.4%；财政补贴收入26861.3亿元，增长10.7%，主要是各级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等方面的补助增加。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6061.28亿元，完成预算的99.3%，增长7%。当年收支结余12883.4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43372.3亿元。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39.37亿元，为预算的109.2%；支出461.92亿元，完成预算的94.9%。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地方上缴2531.82亿元，中央拨付2532.64亿元（拨发差额0.82亿元，主要是上年

度全国统筹调剂资金的利息）。考虑上述拨发差额0.82亿元后，当年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入大于支出76.6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16.34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8405.33亿元，支出105599.36亿元。考虑上述缴拨差额0.82亿元后，当年收支结余12806.7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43255.96亿元。

2024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增加60000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527874.3亿元。2024年年末，国债余额345723.62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国债限额352008.35亿元以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75370.55亿元（含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地方政府债务），包括一般债务余额167012.7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08357.78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见《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全国预算（草案）》。

（五）2024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4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人大预算决议及审查意见要求，充分听取代表委员关于改进预算管理、做好财政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及时出台实施财政增量政策和化债举措，谋划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强化财政管理监督，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有效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保持较大财政支出规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超过28万亿元。顺利发行1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其中，7000亿元用于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3000亿元用于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特别是加大汽车报废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力度，明确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让“真金白银”直达消费者。初步统计，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分别超过680万辆、6200万台，带动产品销售额超1.3万亿元。用好2023年增发国债资金，支持地方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对全部1.5万个项目实施全面监管。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加强“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支持项目超过4万个，作用项目资金超过3500亿元。针对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第三季度及时研究出台财政增量政策，供需两侧发力，加快实施进度。

（下转第七版）